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将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和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99亿元，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二、关于新增2022年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新增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新增对外担保预计合理。

2、公司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将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泰文、孟焰、宋海清、李倩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